**附件2**

**2020级本科新生入学学业指导主要内容一览表**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培训依据** | **基本内容** | **特别说明和注意事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人才培养方案 | 《2020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（可于教务处网页下载） | 1.修读要求  2.课程体系架构  3.开课方式（按设置学期开课、按学期滚动开课、按学年滚动开课） | 1.学生应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、参照建议修读学期修读各模块课程。  2.学生要了解通识选修课修读要求，并定期按照《[广东财经大学2020版通识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](http://jwc.gdufe.edu.cn/attach/download/2016/09/09/768588.pdf)》检查各模块已修学分情况。  3.学生要定期计算已修学分（总学分及各模块学分），对照毕业要求制定选课计划，确保如期完成学业。  4.选课时要认真查看培养方案，所选课程代码、名称、学分、性质必须与培养方案一致。 |
| 2 | 学生修读课程 | 《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》 | 1.课程。必修课、选修课、辅修专业课程；  2.课程修读。  3.选课，选课的程序，选课规则，选课学分限制  4.免听。免听的条件、免听办理  5.免修与课程替代。  6.学分认定与转换。 | 1.补考。初次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，必修课程须参加补考；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参加补考，也可选择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；跨专业综合实验课程（《ERP软件II》、《企业行为模拟》和《校内仿真综合实习》）和不安排期末考试环节的课程不安排补考须直接重修。  2.重修。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补考，可再次重修。  3.主修选课和辅修选课同时进行选课，每学期合计不超过38个学分。  4.前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达到或超过6个学分的，当学期选课不允许超过20个学分。  5.有先修后修关系的课程，学生原则上应按先修后修关系循序选课。  6.免听申请时间为：每学期第一、二周。  7.免听限制：综合运用类课程、初次修读的必修课程和任课教师认为不宜免听的课程，不得免听；一个学期免听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3门  8.获准免听的课程考核，有期末考试环节的，以期末考试成绩核定总评成绩（不计平时考核成绩）；无期末考试环节的，由任课教师制定考核方案，经课程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。  9.免修、课程替代申请办理时间为13-14周，学生可在信息门户线上申请。 |
| 3 | 选课规则 | 《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选课规则》 | 1.总则。选课资格的获取、选课轮次设置  2.选课学分和门数。学分限制、门数限制。  3.优先级设置。修读优先级、志愿优先级、筛选  4. 第一轮选课。选课对象、选课规定、筛选  5.附则。2018年学生与2015-2017级学生选课要求 | 1.选课资格的获取：缴费、注册、学生网上评教。  2.学分限制。  3.门数限制。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、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I》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II》和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5门课程（简称思政5门课程），每个学期开课总学位数为学生人数的5/6（即每个学期有1/6选不到此5门课程），一、二年级每学期选课上限为1门，学生须合理选课，否则容易导致某学期选不上思政课。  4. 第一、二轮选课设置筛选优先级，第三轮所有课程选课均不设置优先级。学生应熟悉每一轮的选课规则和筛选规则。  5.修读优先级是：按建议修读学期主修选课的学生>按建议修读学期辅修选课或高年级重修选课的学生>其他学生。**指导学生按建议修读学期选课。**  6.志愿优先级是：第1志愿>第2志愿>第3志愿。每门课程选课时可填报三个志愿（即三个教学班），指导学生填报选课志愿时，要冷热结合，避免都选热门教学班，导致无法选到按建议修读学期的课程。  7.第一轮选课注意事项：（1）本轮不接受学生跨学科、跨专业选课;（2）本轮选课结束后，学校将根据学生选课需求、教师意愿和教室资源状况决定是否增加教学班容量;（3）**本轮选课不限容量，**当某一教学班选课人数超过教学班容量时，按选课规则中的原则进行筛选。  8.第二轮选课注意事项：（1）选课对象为所有学生;（2）本轮选课仅限于第一轮筛选后仍有余量的教学班;（3）本轮选课不再增加教学班容量;（4）本轮选课不限容量，当某一教学班选课人数超过教学班余量时，按选课规则规定的原则进行筛选;（5）本轮选课结束后，选课人数未达到开班人数的教学班将被关班。  9.第三轮选课注意事项：（1）本轮选课先选先得;（2）每学期第一、第二周为试听周，学生可以根据试听情况自行调整选课;（3）教学周少于16周的课程不安排试听（含新生第一学期修读的课程）。 |
| 4 | 考试管 理 | 《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核 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 | 1.考试资格  2.缓考办理条件及程序  3.补考与重修 | 1. 考试资格。获得修读资格、出勤和完成作业情况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，均可参加课程考试。缺课超过总学时1/3（含1/3）或缺交作业超过1/3（含1/3）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，获准免听的课程除外。  2. 缓考办理条件及程序。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、生病等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，可申请缓考。补考和已获准缓考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缓考。学生须在考前提交《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缓考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准予缓考。如因突发情况无法提前申请，必须在考后2日内提交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缓考学生在次学期补考时间参加考试。缓考不及格的，不再安排补考。  3.补考与重修。初次修读的课程考试不合格，必修课程必须参加补考，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，可在次学期或以后学期重修；但按规定只能重修的必修课程，学生只能重修，比如，跨专业综合实验课程（《ERP软件II》、《企业行为模拟》和《校内仿真综合实习》）和不安排期末考试环节的课程不安排补考须直接重修。  选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可参加补考，也可选择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。 重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补考，可再次重修。  补（缓）考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卷面成绩构成。补考、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，但在相应成绩记载栏中作补考、重修标识。 |
| 5 | 学籍管 理 | 《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 | 1.注册 | 每学期开学时，应办理注册手续，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。 |
| 2.学制、学习年限 | 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4学年，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可继续在校学习，最长为7学年，超过此年限者，不予注册。 |
| 3.辅修 | 1.辅修以自愿为原则,在第二学期提出申请，第三学期开始修读，辅修选课与主修选课同时进行。  2.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45学分，达到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条件者，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；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30学分，达到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者，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 |
| 4.转专业 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调转专业：  1.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；  2.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，经校门诊部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；  3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同年级、同专业排名前40%者；  4.通过实验区遴选且需要转专业者；  5.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或入学者。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允许调转专业：  1.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，含定向生和国防生等；  2.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；  3.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；  4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的学生；  5.已调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调转专业；  6.高考低分录取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高考高分录取专业（实验区遴选和专业二次调整等除外）。 |
| 5.休学、复学 | 1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  （1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校门诊部诊断，因病需停课，时间超过六周（含六周）的；  （2）一学期累计缺课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；  （3）学生怀孕、生育，暂时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、生活的；  （4）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；  （5）因其他特殊原因，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。  2.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，累计不得超过三学年。休学办理时间为每学期第1-2周和第17-18周，因病休学等特殊情况除外.  3.休学期满，应在学期开学注册时持休学通知书申请复学。 |
| 6.退学 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  1.不论何种原因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  2.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  3.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  4.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  5.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；  6本人申请退学的。 |
| 7.毕业、结业与肆业 | 1.每学期开展一次毕业审核和学位授予工作。  2.要求毕业者，应在毕业当学期提出申请。  3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考核结果达到毕业要求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和学校批准，颁发毕业证书。  4．要求结业者，应提出申请，申请时要求已获学分和在修学分合计应达到应修总学分的80%。  5.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，但已获得总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的80%，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。  6. 学生学习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未达到结业要求，可申请肄业，经批准颁发肄业证书。退学的学生，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者（含一年），经申请可办理肄业证书。 |
| 8.学位 | 获准毕业的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授予学士学位。毕业不授予，毕业后一律不授予。 |
| 6 | 学生成 绩 | 《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 | 1.成绩构成 | 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构成。2016级及以后同学补（缓）考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构成，补考和重修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，在相应成绩栏中做重修补考标记。 |
| 2.成绩绩点计算方法 | 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：  1.成绩分数60-69对应学分绩点1.0-1.9；70-79对应学分绩点2.0-2.9；80-89对应学分绩点3.0-3.9；90-100对应学分绩点4.0-5.0；成绩60分以下对应绩点为0；  2.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学分x学分绩点；  3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=∑学分绩点/∑学分数。 |